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429-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曾春霞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廣和路 8 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補填其母養父及養母姓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新埔戶字第 107000278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因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事由，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先母養父及養母姓名，主張先母與其養父及養母收養關係未中止仍存在。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新埔戶字第 1070002789 號函覆訴願人：「……。本件○○○○未申報養父母姓名，亦無終止收養之記事，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本所尚難確認其與養家收養關係，爰臺端申請母○○○○補填養父姓名一案，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之三男，自小陪同母親回娘家即貴所提供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述之養父○○○、養母○○○○所住之○家，母親稱其為養父、養母，要訴願人稱其為外公、外婆，其收養事實無可置疑。

（二）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71號民事判決書第七頁理由內提及○○○○為○○○○之養女，並無證據證明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

（三）另查日據時期經養家男子收養者，其配偶視為一同收養，故依臺灣民事習慣補填養父及養母姓名為有理由。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書理由1：陳述○○○○被收養事實無可置疑及理由3：陳述日據時期經養家男子收養者，其配偶視為一同收養部分：按內政部106年08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60054212號函略以「說明二…法務部84年8月16日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本部84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8405425號函，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案當事人○○○○昭和19年3月1日婚姻入籍於○○○戶時，登載姓名○○○○，於35年初設戶籍時，姓氏逕申報生父姓○，未從養父姓，並冠以夫姓為○○○○至今，惟期間亦無終止收養之記事，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尚難遽以認定。

（二）訴願書理由2：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71號民事判決書第七頁理由內提及○○○○為○○○○之養女，並無證據證明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部分：依內政部82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8205141號函略以「繼承權存在與否之判決，非對身分關係存否所為之確認判決，應不宜採認」。本案法院判決僅表示並無證據證明其已與養親終止收養關係，未明確表示其與養親收養關係仍存在，且繼承事項非屬戶政單位權責。

（三）綜上，訴願人為辦理繼承事由，申請補填○○○○養父及養母姓名案，本所核處應無違誤，陳請鑒核。

理　　由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學說一般稱之為「客觀主義」。原處分機關以該函回覆訴願人：「……。本所尚難確認其與養家收養關係，爰臺端申請母○○○○補填養父母姓名一案，歉難辦理。」由該函內容觀之，原處分機關已實質否准訴願人之公法上請求權（補填其母之養父母姓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並無不合。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本件訴願人母○○○○是否業與其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原處分機關未於該函載明准否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處分說明理由義務」。

三、又按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函略以：「……。本案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酌釐清，因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屬個案解釋，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應參照上揭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本案雖非上開函釋之當事人，惟同類型之案件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亦應參照該函釋意旨辦

理。按該函釋之意旨，內政部係認「當事人是否業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此一事實存否之認定，為本縣戶政機關之權責。另按 98 年 5 月 6 日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80008276 號略以：「本案關於能否補填何氏○養父母姓名，及收養關係是否繼續存在等，涉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問題部分，仍請貴部參照上開意見，本諸職權查明卓處。又當事人間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既為本縣新埔鎮之戶政機關，即應本於職權認定「○○○○是否業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並載明其理由及法令依據。至於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認定後有不服而提起救濟，本為其訴訟權之行使，係另一問題。是原處分函說明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本案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其認事用法非無違誤。

四、另查大法官釋字第 437 號理由書略以：「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則可認繼承權乃係基於身分權而來，卷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書理由略以：「…足見○○○即○○○○確為○○○、○○○○之養女無誤。又臺灣光復後就養女之姓氏常有逕自登記為本生父姓或女子冠夫姓去除原本姓氏，僅餘夫姓之情形，實無從僅憑戶籍登記已無養家姓氏，即認養親子間已終止收養關係。則原告所指○○○即○○○○已因終止收養而喪失對○○○○之繼承權，因而其子即被告○○○、○○○、○○○、○○○對○○○無繼承權云云，尚乏依據，無從信實。　…○○○○為○○○○之養女，並無證據證明渠等已與養親終止收養關係…」，雖本件判決非為直接對身分關係確認之裁定，惟其確認繼承權之存在之前提要件已於判決理由內敘明，依據上開釋字之意旨，係對訴願人母○○○○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事實之肯認。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是仍得納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一部分基礎，據以判斷，又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實務上是否有前開判決書理由所述「臺灣光復後就養女之姓氏常有逕自登記為本生父姓或女子冠夫姓去除原本姓氏，僅餘夫姓之情形，實無從僅憑戶籍登記已無養家姓氏，即認養親子間已終止收養關係」之民事習慣，原處分函結尾仍略以：「…宜請當事人另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蓋核處與否仍為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原處分機關未本上開行政程序法之精神並依內政部相關函釋認定具體事實，而僅依相關函釋之文字限縮戶政機關之應有權責，未全案考量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逕行否准其申請，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迴避)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